

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

(建设部 2000 年 8 月 25 日)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

第 81 号

《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》已于 2000 年 8 月 21 日经第 27 次部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以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部长 俞正声

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

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

诉

下列

之

令正

20万元

50万元

下 罚款

明示

暗示

使

格

配

明示

暗示

降低

令 正

10 万元 30 万元 下 罚款

前款 造成 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 节严 吊
销资 书 造成损失 依 承担赔偿责任

令 正 价款 2%

4% 下 罚款 造成 返 修
赔偿因此造成 损失 节严 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 吊销资 书

格

配 格签字 令 正 50 万元 100 万元 下 罚款
降低资 吊销资 书 得 没 造成损失 承担连带赔偿

造成 隐患

罚

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 吊销资 书 罚 颁
发资 书 决 其他 罚 依

决

玩忽 守 滥

徇私舞弊 成犯罪 依 追究刑

自发布之日起